



公正性和保密管理规则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1.1 为了保障审定与核查活动在客观、独立、没有利益冲突、没有成见、没有偏见、公正和公平的条件下进行，同时为了享有获取充分评价审定与核查活动符合性所需信息的特权，确保所有相关人员有效和切实履行公正和保密义务，中心特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公正性和保密管理的原则、职责和要求。

1.3 本规则适用于审定与核查活动可能涉及到公正性和保密性问题的各个环节。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条款通过本程序的引用而成为本规则的条款，以下文件的最新有效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GB/T 27000《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 17000）

CNAS-CV01:2022《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CNAS-CV02:2022《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CNAS-CV03《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陈述核查与审定的规范及指南》

CNAS-CV05《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能力要求》

3 术语定义

本规则引用 GB/T 27000CNAS-CV01、CNAS-CV02 中的有关术语并采用下列定义：

3.1 公正性

客观性的体现

注 1：客观性意味着利益冲突不存在或已解决，不会对审定与核查机构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注 2：其他可用于表示公正性要素的术语有：独立、无利益冲突、没有成见、没有偏见、中立、公平、不偏不倚、不受他人影响、平衡。

3.2 保密性

为充分评价审定与核查活动符合性所掌握的客户信息，属于客户专有信息。未经客户书面同意，或法律因素，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利用客户信息。

4 公正性

4.1 本中心将公正的实施审定与核查活动，并对审定与核查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接受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对公正性造成的影响。

4.2 中心在组织结构、方针政策制定、审定与核查实施、审定与核查复核与决定、审定与核查陈述签发、申诉与投诉处理等审定与核查管理及相关活动中，充分体现和保证审定与核查工作的公正性。

4.3 中心向社会承诺，在审定与核查工作中涉及的所有过程及活动中确保工作的公正性，向社会公开公正性政策和有关文件。

4.4 决定中心的方针、政策和参与审定与核查文件制修订的公正性委员会由有关的利益方代表组成，任何一方代表均不占支配地位。

4.5 审定与核查的复核和决定，由具备能力且未参与相关实施审定与核查的人员作出。

4.6 审定与核查活动的相关人员，包括申请预评审人员、签约前评审人员、策划人员、审定员、核查员、复核人员、决定人员、技术专家、方案制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人员等，在参与复核、决定、从事审定或核查申、投诉前均须签署“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及保密守则，主动报告本人与审定/核查对象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行政、经济、商务等方面的利害关系，并对公正性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要求所有人员签署公正性声明，并不定期对可能影响公正性的相关信息做调查。

4.7 中心制定持续识别、分析、评价、处理、监督审定与核查活动引发的公正性风险的文件，定期识别对公正性的影响，并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4.8 中心定期识别和评估审定与核查活动引发的各类风险包括公正性风险，对引发的风险责任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消除来自于中心内部、外部组织、或人员等引发的风险，最大程度降低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

4.9 当对同一客户既提供审定又提供核查时，中心考虑对公正性的潜在威胁（例如，自评和熟识），并且应相应地管理这种风险。

4.10 中心不能针对同一客户的同一宣称同时提供咨询和审定与核查服务。

4.11 当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和审定与核查机构的关系表现出对公正性存在不可接受的威胁时，审定核查机构不应对在宣称提供过咨询的客户开展审定与核查活动。也包括审定核查机构预先约定的潜在客户。

4.12 中心不应通过与咨询机构的活动相关联来开展营销或业务。

4.13 当发现（例如通过投诉）存在与咨询机构的不恰当关联，或咨询机构在声称中提及或暗示选择某审定与核查机构将使审定与核查变得更简单、容易、快速或廉价时，审定与核查机构应采取措施。审定与核查机构不应写明或暗示使用特定咨询机构会让审定与核查将变得更简单、容易、快速或廉价。

4.14 中心应针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动引发的对公正性的威胁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也要考虑审定与核查活动的分包机构。

5 保密性

为了享有获取充分实施审定或核查活动符合性所需信息的特权，公司所有人员必须对任何客户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 5.1 为有效保障客户的专有信息，公司所有工作人员就职前必须签署保密协议。承诺所有客户信息仅用于对审定与核查进行充分评价的依据。不应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在未征得客户同意，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向第三方提供或利用客户专有信息。
- 5.2 出于审定与核查工作需要拟将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应提前告知相关客户，未征得客户意愿的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
- 5.3 客户信息属专有信息，未经其书面同意，不应向第三方披露。当法律法规要求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法规限制外，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
- 5.4 审定与核查活动中要确保客户信息的安全性，从事审定与核查活动的相关人员，有义务对客户文件、档案进行妥善保管，并建立与保密措施相一致的档案管理制度，凡有疏漏视同违反保密协议。
- 5.5 文本文件存放在干燥、防潮、防盗的文件柜中专人保管；电子文档改变文件格式并进行加密，防止文件以各种方式泄密。